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及4608(優先股))

關於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核准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1)日期為2019年4月26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5月14日之本行2018年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以及日期為2019年7月1日的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選舉嚴琛先生為本行第四屆董事會(「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嚴琛先生的董事任職資格需待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安徽監管局(「安徽銀保監局」)核准；及(2)日期為2019年11月15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增補嚴琛先生為董事會發展戰略與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

本行於近日接獲安徽銀保監局關於嚴琛先生任職資格的核准批覆，其擔任本行董事的任職資格已獲得核准。嚴琛先生的董事任期自2019年12月19日起生效，其發展戰略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任職亦於同日生效，任期至第四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有關嚴琛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行前述的公告和通函。

於本公告日期，發展戰略委員會成員包括：吳學民先生（主任委員）、張仁付先生、朱宜存先生、嚴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Gao Yang（高央）先生、趙宗仁先生及殷劍峰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何結華先生（主任委員）、吳學民先生、朱宜存先生、嚴琛先生、吳天先生、錢東升先生及劉志強先生。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吳學民
董事長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9年12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學民、張仁付及何結華；非執行董事朱宜存、嚴琛、吳天、錢東升、Gao Yang（高央）、王文金及趙宗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及黃愛明。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